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271號

03 原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06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07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

08 被 告 王展泓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3 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肆元，
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本件被告雖辯稱伊當時是空車，沒有載砂石，伊原本是車子
21 載連續壁挖起來的泥土，當天是空車，要去載運泥土，車子
22 壓到地上的石頭彈起來的，當時我在前方等情。惟按因故意
23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24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25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裝載時，載運
27 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
28 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
30 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認：「畫面

01 顯示車道有三個車道，原告車子行駛在中間車道，一開始左
02 側車道並未出現被告駕駛的車子，畫面繼續往前，通過一段
03 距離，最右側車道減縮成兩個車道，被告車子從左側車道超
04 越原告車子，在左前方，時間在監視器畫面10秒時，被告車
05 子車斗上方掉落一個石頭，掉到原告車道，從地面再彈起，
06 消失在畫面中，從畫面顯示，從車斗掉下石頭之同時，輪胎
07 並未壓到任何東西。」等情。據此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係
08 被告駕駛曳引車之車斗掉落石頭至地面，再彈起撞到訴外人
09 和運租車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志明
10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
11 擋風玻璃所造成，被告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又和運公司業將
12 前開債權讓與給原告，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
13 佐，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
14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5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推定於15日）出廠
16 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5月8日受損時，已使
17 用1年9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128元
18 （工資6,526元、材料費用5,60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
19 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20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1 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
24 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5 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6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27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28 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10月計，則
29 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999元（計算書詳如附
30 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
31 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8,525元（計算式：

01 6,526元+1,999元=8,525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法 官 趙 義 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張裕昌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5,602 \times 0.438 = 2,454$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02 - 2,454 = 3,148$
18 第2年折舊值	$3,148 \times 0.438 \times (10/12) = 1,149$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48 - 1,149 = 1,999$